

（十四）政府采购政策

14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、QZFY-ZB-2026-023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工程咨询管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3人，营业收入为76363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969.5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08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